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5号）的核准，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晨光文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3.1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8,900.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3,786.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0076 号《验资报告》进行确认。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603899”。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晨光文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对晨光文具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为 2015 年 1 月 2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现就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工作总结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已根据工作进度制定相应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已与上市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对上市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其有关事项进行了现场核查，并对其进行了回访。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上市公司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事项。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	经核查，上市公司副总裁吴联银在持续督导期间内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发生短线交易的情形，公司已按照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该事项，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吴联银上缴了违规交易所得。保荐人已对当事人进行了相关法规的教育。
6、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通过现场回访交流、现场检查等方式履行了必要的督导义务。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核查了上市公司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对上市公司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1、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在持续督导期间，兴业证券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公司给予了密切配合。
12、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的情况。	经核查，上市公司副总裁吴联银在持续督导期间内发生短线交易的情形，公司已按照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该事项，并按要求对吴联银进行了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就该事项予以监管关注。保荐人已对当事人进行了相关法规的教育。
13、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无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报的未履行承诺的事项发生。
14、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未发生该等

工作内容	督导情况
<p>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情况。</p>
<p>15、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p> <p>（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p> <p>（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p> <p>（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p> <p>（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p>	<p>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况。</p>
<p>16、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p>	<p>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的工作要求。</p>
<p>17、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p> <p>（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p> <p>（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p> <p>（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p> <p>（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p> <p>（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p> <p>（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p>	<p>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市公司无此类需要进行专项检查的事项发生。</p>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兴业证券对晨光文具2016年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晨光文具于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如下：

公告日期	披露信息
2016/1/21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2016/1/2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2016/3/22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6/3/2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
2016/3/22	董事会审议高送转公告
2016/3/22	关于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预计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6/3/2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6/3/22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3/22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6/3/2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2016/3/22	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
2016/3/2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3/2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公告
2016/3/2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公告
2016/3/22	公司章程(2016 修订)
2016/3/22	2015 年年报摘要
2016/3/22	2015 年年报
2016/3/22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5 年度)
2016/3/2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核查意见
2016/3/2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情况的报告
2016/3/2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2016/3/2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16/3/2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2015 年度)
2016/3/22	关于对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2016/3/23	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2016/3/29	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6/4/7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2016/4/7	关于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2016/4/7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2016/4/8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6/4/19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6/4/19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4/20	2016 年第一季度季报
2016/4/20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4/2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实施公告
2016/4/27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公告日期	披露信息
2016/4/28	关于董事会审议高送转的补充公告
2016/5/19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2016/6/25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实施公告
2016/7/20	关于举行集体接待日公告
2016/8/13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8/13	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6/8/1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8/13	2016年半年度报告
2016/8/13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016/8/13	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6/9/2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2016/9/24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实施公告
2016/10/12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6/10/12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2016/10/14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2016/10/15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的公告
2016/10/19	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6/12/24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的实施公告

通过对晨光文具三会文件、会议记录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对比和分析，兴业证券认为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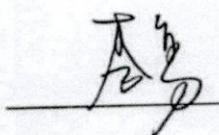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2015年9月24日，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文具”或“公司”）副总裁吴联银买入晨光文具股票3,000股，成交均价为32.95元/股，又于2015年12月31日卖出晨光文具股票3,000股，成交均价为40.28元/股。上市公司于2016年3月1日发现副总裁吴联银存在上述短线交易的情形，要求吴联银将股票交易产生的收益21,990元全额上缴公司，并于2016年3月2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了上述事项。

此外，晨光文具不存在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其他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李 勇



童少波

